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0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02月13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创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配合客户需求，拓展公司业务，现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名称为厦门联创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行政主

管机关核准的为准），注册资本10,000,000.00元，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配件、电子产品配件、精密模具的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为准）。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占鸿立光电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5.00%，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2 月 21 日